

关于吴中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朱筱菁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紧平衡”新常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发挥财政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00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长 7%，税比为 9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008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4.9%；非税收入完成 1791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4%，比上年增长 32.8%。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479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比上年增长 17.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4387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79.7%。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9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9%，比上年增长 44.2%，主要为区本级非税收入同比呈较大幅度增长。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89323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调整预算为 725672 万元，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681663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7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6%，比上年增长 13.6%。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3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12.7%。主要是税收征收经费因专户结余已使用完毕较上年增加 5919 万元，绩效考核成果兑现、休假补贴、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增人增资等政策性支出(以下简称“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2753

万元。剔除上述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 291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5%。主要是天眼系统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493 万元，公安局装备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 775 万元。

教育支出 12114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9%，比上年增长 44.1%。主要是苏苑高中及宝带实小附属幼儿园等学校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增加 15758 万元，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4093 万元，学校绩效管理考核奖等较上年增加 3555 万元。新增代列乡镇用于学校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 13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202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6.4%，比上年下降 18.9%。主要是科技经费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较上年减少 2461 万元。另智慧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6.6%，比上年增长 28.8%。主要是博物馆建设和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7785 万元，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87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9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8%，比上年增长 72.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弥补赤字较上年增加 26500 万元，稳岗就业补助较上年增加 7792 万元。新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 8813 万元。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较上年减少 326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66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6%，比上年增长 0.9%。主要是吴中人民医院新院迁建经费较上年增加 2667 万元，

公立医院财政保障经费较上年增加 1880 万元，困难人群医疗救助金较上年增加 1296 万元。新增疫情防控投入 2616 万元。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弥补赤字较上年减少 761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03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1.8%，比上年下降 18.3%。主要是 2019 年拨付太湖围网清理拆除资金 22181 万元，2020 年尾款转列至政府性基金支出。另新增生态涵养项目补助资金 14500 万元（共 245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中央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补偿资金等上级指标 2701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城乡社区支出 3181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5%，比上年下降 45.3%。主要是基础设施尾款较上年减少 3553 万元。2019 年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经费 25000 万元在本科目中列支，2020 年全部转列至政府性基金支出。另职教中心、商务中心租金较上年增加 1200 万元。新增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16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832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0.4%，比上年增长 52.1%。主要是对口支援费用较上年增长 1504 万元，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670 万元。新增生态涵养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共 245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传统池塘退养还种整治等上级指标 16097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交通运输支出 2308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5%，比上年下降 13.6%。主要是 2019 年拨付甬澄路甬直段改造及阴山、横山至金庭环岛公路连接线工程款 3400 万元，2020 年尾款在专户地债结余中列支。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6%，比上年下降 83.8%。主要是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较上年减少 1131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专项等上级指标 3718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1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4.6%，比上年增长 108.4%。主要是新增夜经济专项经费 518 万元（共拨付 2062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省级商务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3043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金融支出 145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3.2%。主要是政策性支出增加 188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99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9%。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较上年增加 1254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6%，比上年增长 9.4%。主要是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1066 万元。另 2019 年拨付编研中心专项委托业务费 621 万元，2020 年因机构改革转列至城乡社区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91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6%，比上年增长 6.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比例调整带来支出同步增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2%，比上年

增长 9.7%。主要是地储粮经费由于疫情期间原粮储备任务调增较上年增加 1030 万元。另 2019 年拨付原粮食局机构运转相关支出 459 万元，2020 年因机构改革转列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支。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9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2.4%。主要是消防车辆购置经费较上年减少 1887 万元。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较上年增长 76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990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7%。主要是政府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1492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88%。主要是政府债券发行费支出增加 72 万元。

其他支出 261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2.6%。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0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564498 万元（含已明确的省市结算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71126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423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73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97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878234 万元，调入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结余、国土指标费和存量清理可统筹资金 213340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447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435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262244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232 万元，预计结余为 36893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假区（含光福、金庭，下同）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5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 95.4%，可支配财力 227100 万元（其中：预算内财力 159123 万元，调入资金 67977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0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2.6%，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 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0 年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1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比上年下降 6.6%（剔除上年存量契税入库因素，同比增长 2.9%），可支配财力 423022 万元（其中：预算内财力 416137 万元，调入资金 6885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02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7%，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0 年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7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5.6%，可支配财力 95164 万元（其中：预算内财力 65842 万元，调入资金 29322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6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5%，当年度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30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5%，比上年下降 23.7%。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2220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6%，比上年下降 24.6%。主要受疫情影响，全年拍地计划延后，部分四季度上市地块资金延后至明年到账。

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029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7%，比上年下降 8%。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24100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9%，比上年下降 9.3%。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073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比上年下降 27.9%。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765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比上年下降 30%。主要由于全区地块上市计划延后带来区级收益相应减少。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81881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2%，比上年下降 2.4%。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78501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8%，比上年下降 4.2%。从支出科目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6.8%，比上年下降 48.9%，主要是 2019 年拨付国产片放映奖励上级专项资金 262 万元，2020 年无该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891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8%，比上年下降 4.2%。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351381 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 2314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32 万元）、代列乡镇棚户区改造专项支出 8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00 万元）、尹山湖医院改扩建经费 20000 万元（新增）、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9000 万元（新增）、高架投资回报款 4978 万元、路灯电费 2135 万元、区级公交场站工程经费 1500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253950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和后续工程款（比上年减少 22837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 81354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农民置换城保养老金区级补助 418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84 万元）、被征地老人养老金 39550 万元等；**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61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收储成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63664 万元）；**节能环保方面 33049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行管理经费 15767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7616 万元、水务集团运行管理经费 2780 万元、京杭大运河吴中区段堤防加固整治工程款 2500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589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4446 万元**，主要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资规局专项委托业务费、信息网络维护等业务费支出；**农林水方面 2741 万元**，主要为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995 万元、美丽乡村和生态补偿等经费 988 万元、太湖围网清理拆除尾款 6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90 万元）等；**住房保障方面 1250 万元**，主要为保障房成本价与销售价差额。

债务付息支出 104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2%。主要是政府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702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增长 639.1%。主要是政府债券发行费支出增加 147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40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2020 年上级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 24600 万元，区本级主要是用于抗疫设备物资采购、公立医院疫情补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 942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5.7%，比上年增长 106.7%。主要是新增代列乡镇用于木渎敬老院迁建及香雪海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的专项债券支出 50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体彩公益金及福彩公益金等 4920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0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8073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955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448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047824 万元，当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818810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99866 万元（主要为对乡镇的社保、农林水等转移支付），债务还本支出 60284 万元，预计结余为 6886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662 万元，净结余 62202 万元。

（三）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假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8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2%，比上年下降 22.6%，调入资金 14993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53022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2018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6.7%，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0 年开发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971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5%，比上年下降 10.6%，另有再融资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5046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831151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2034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4%，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19399 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0年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514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比上年下降63.9%，动用上年结余13754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67502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332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48.5%，当年度净结余1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93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9.7%，比上年增长115%，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9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46.3%，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41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5万元。

2020年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8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33.5%，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1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58.9%，均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273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0年度度假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0年开发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8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21.9%，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885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0年高新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1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9520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58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179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5.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529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6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22.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02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92%，主要是根据高质量考核要求提高第四年龄段人员基础养老金列支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275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182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5%。

2020年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1381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3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9476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54.7%，主要是年末新增上解省级职工养老保险统收统支启动资金28030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316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5.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0675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737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5.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2871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181.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1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6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

当年度收支结余-318604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 2972421 万元，滚存结余为 2653817 万元。

五、债务情况

（一）全区债务情况

2020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539362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33666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15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9000 万元），偿还债务 74439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74227 万元。

2020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36401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71617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78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4000 万元），偿还债务 79683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69934 万元。

（二）区本级债务情况

2020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54262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62080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7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1000 万元），偿还债务 55435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03645 万元。

2020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436995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75484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70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6000 万元），偿还债务 60284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85200 万元。

（三）三区债务情况

2020 年度假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673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万元。2020 年度假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900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368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368 万元。

2020 年开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17535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6900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6900 万元。2020 年开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9625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8109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均为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 19399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6710 万元。

2020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0000 万元。2019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9256 万元，2020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9256 万元。

六、主要财税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区财税部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立足部门职责，围绕“五优五美”目标任务，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抢抓收入组织主动权，把握土地增值税、耕占税清理等工作节奏，系统谋划入库时间节点分布。积极做好免抵调库指标的争取，实时掌握地块上市和契税缴纳情况，摸清区镇两级非税存量，科学合理安排入库。动态关注土地基金收支、库款余额水平等重点数据，细化月度间资金平衡测算，统筹协调大额支出保障，不断提高国库资金使用效率。按照“预算单独下达、库款单独调拨”的管理要求，建立直达资金单独调拨机制，切实发挥中央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提高至15%，进一步压减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全部收回公务出国（境）经费，统筹有限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纾困等重点领域支出。

（二）科学精准施策，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减免缓缴企业社保、下调残保金征收比例、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等，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出台《2020年吴中区抓“六保”促“六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实施方案》，发挥财政、金融、社保、就业等政策合力，加大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围

绕实业兴区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强化金融、科技、人才支撑，推动产业类扶持政策落地。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东吴贷、增信基金、科贷通等金融产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区内成长型、科技型 and 人才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

（三）健全社会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全力落实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出台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防疫资金管理。2020年，全区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2.05亿元。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落实临时救助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实施低收入家庭登记制度，适度扩大兜底救助范围，提升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水平。积极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相关要求，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幼儿园、中职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贯彻落实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建设实施意见，设立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4亿元，对实验区重点项目分类落实资金补助。制定印发《吴中区环境空气质量补偿实施办法》，研究区域环境补偿结算办法，激励各板块落实绿色发展责任。做好长江流域太湖水域禁捕退捕资金保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户。

（四）聚焦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强化预算编制源头控制，扩大预算编制审核环节实地踏勘项目范围，通过实地调研分析研判项目资金投入需求，提高预算审

核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将绩效目标申报提前至预算编制环节，以部门预期绩效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基础性依据，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专项清查，印发《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核实确认和分类处置实施方案》，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稳步扩大监控覆盖范围，新增政府采购应采未采和账户管理动态监控规则，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完善区镇财政结算体制，进一步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加大对乡镇财力倾斜力度，为区、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五）强化财政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稳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吴中区《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区镇两级分年度任务清单。绩效管理继续提质扩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全覆盖、重点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区镇两级全覆盖。修订完善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夯实债务管理基础。设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准备金，发挥应急周转作用。制定乡镇债务分类管理工作方案，推进债务分类管理常态化、制度化、体系化。加强债务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债务数据定期报告制度，压实化债主体责任。扎实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上线运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平台，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推进项目经济指标建设，制定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指标指导标准，更新学校、医院、美丽乡

村类指标标准，发挥其在项目决策参考、预算编制、造价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低速增长，支出需求刚性较强，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紧平衡特征越发凸显；二是我区债务体量相对较大、化债计划“前轻后重”、对土地资金依赖度较高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管理人才支撑略显不足，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深入。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吴中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部门职责，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四本预算和各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收支管理、防控财政风险，以更积极主动的态度，在改革创新中抢机遇、抓机遇，以更高效务实的举措，在提质增效中开新局、开好局，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1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税比为 90.5%。其中：税收收入 1811200 万元，比上年增

长 6.5%；非税收入 190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2021 年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83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3488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7.6%。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集中镇（区）财力 395300 万元，区本级可用财力 534000 万元，加上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8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入 6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105000 万元，预计区本级可支配财力 828763 万元，用于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2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4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主要为除教育、卫生、文化和公检法等部门以外的区级机关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3017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主要为“天穹计划”和天眼系统项目经费 7986 万元，警辅人员经费 3449 万元，一馆两中心、交警大队和公安分局新大楼日常管理费 1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3 万元），公安局装备补助经费 1310 万元，公检法办案经费 891 万元，法院、检察院绩效考核兑现 756 万元，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及交通设施养护经费 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 万元），智慧交通及智慧车驾管经费 494 万元，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工

程款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 万元）。

教育支出 1721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9%。主要为代列用于乡镇学校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 37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00 万元），旅游中专改扩建等学校建设工程经费 2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0 万元），学校绩效管理考核奖、教育成果奖励、名师津贴及学校行政干部职务津贴等教师津贴补贴 14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8 万元），技师学院专项租赁费、专业设备购置尾款及教育发展经费 2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4 万元），教育“三强计划”首年启动资金 27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300 万元（由人才开发资金统筹安排），校园安全专项和校舍安全工程经费 988 万元，中职免学费经费 793 万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40 万元，学生食堂专项补助 638 万元。新增苏苑中学异地新建前期经费 20000 万元，党校日常管理费 2365 万元，东吴外师附属越溪中学专项补贴 1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57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主要为科技经费 12000 万元，人才开发资金 11700 万元（共安排 13000 万元），智慧吴中 7000 万元，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转列至本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9.8%。主要为公共文化中心物业管理费、运行补贴和东吴文化 PPP 项目财政补贴 21588 万元，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800 万元（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城乡社区支出转列至本科目），博物馆运行经费

2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 万元），宣传文化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万元，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 900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 730 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租赁费 540 万元，古村落、古建筑保护专项资金 430 万元。另 2020 年博物馆建设工程经费 8500 万元，2021 年动用上年地债余额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赤字弥补 17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50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75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 16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57 万元），残疾人救助、康复、就业等专项经费 57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5 万元），改制事业单位和企业人员经费 4750 万元（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失业保险基金赤字弥补 4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 万元），社会救助经费 33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350 万元，企业离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等人员工资补差 1930 万元，退役安置经费 1666 万元，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400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9 万元），退管中心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1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4 万元），抚恤金 800 万元。另 2020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 8813 万元，2021 年在人员经费中安排。

卫生健康支出 564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主要为公立医院财政保障经费 11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区级补助 104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8 万元），基本公共卫

生和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4237 万元，独生子女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经费 39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3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区级补助 1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 1372 万元，离休等人员医疗费用 1110 万元，健康“531”系列经费 731 万元，中西医结合医院原住院大楼改造及装饰工程款 700 万元，科教兴卫经费 650 万元。新增疫情防控经费 3300 万元（2020 年在预备费和上级资金中列支）。另 2020 年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 3000 万元，2021 年转列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 117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5%。主要为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经费 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国一、国二高排放车辆鼓励淘汰补助资金 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0 万元），环保专业技术服务经费 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 万元），生态环境局专题检测费 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 万元）。新增区级环境区域补偿资金 63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04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8%。主要为基础设施尾款 3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0 万元），绿化维护费 2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0 万元），资规局工程规划验线及指标复核经费 1621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1600 万元，中心城区管理经费 1193 万元，住建局专家审图费 1120 万元，建设工程质检中心外聘人员经费 1069 万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市容市政考核奖补资金 900 万元，城管执法队编外人员保障经费 609 万

元，杂船整治经费 5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 万元）。新增代列用于乡镇道路和垃圾中转站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 3000 万元。另 2020 年职教中心、商务中心租金 8238 万元，2021 年转列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0 年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264 万元，2021 年由于专项资金整合调整至文体旅科目安排。

农林水支出 322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6%。主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0 万元），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资金 3500 万元，对口支援费用 2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农业农村产业振兴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300 万元，区级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 万元），农资零差率供应专项经费 1300 万元，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经费 840 万元，山林防火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00 万元，森林防火综合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790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护和水资源管理保护奖补资金 690 万元，水务局专项委托业务费 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 万元）。新增生猪保供经费 1500 万元。另 2020 年生态涵养区区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000 万元，2021 年转列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0 年渔民自愿退捕补偿资金 10540 万元，2021 年无该项支出；2020 年乡镇水利站、动防站经费 4021 万元，2021 年由于人员下放转列至乡镇财政安排。

交通运输支出 445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1%。主要为区级交通工程建设经费 2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80 万元），农路大中修 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6 万元），道路及航道养护经费 4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 万元），公路管理处超限监测站点及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1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8 万元），渔洋山隧道及太湖大桥管养费 1039 万元。新增公路管理处应急中心建设经费 2000 万元。另 2020 年乡镇交运所经费 2007 万元，2021 年由于人员下放转列至乡镇财政安排。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6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7.5%。主要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00 万元），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 4500 万元，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共安排 3500 万元）。新增墙改基金预收款返退经费 15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7%。主要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三产服务引导资金 2000 万元，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另 2020 年安排夜经济专项经费 1094 万元，2021 年无该项支出。

金融支出 15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6%。主要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东吴贷”风险准备金和金融企业考评奖励经费 1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共安排 3500 万元），金融宣传监管经费 81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2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3%。主要为资规局长聘人员经费 529 万元，方元测绘队专项委托业务费 260

万元，气象局现代化设备维护运行和日常管理费 252 万元，不动产登记分中心人事代理经费 199 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 157 万元。新增万元测绘队税费 17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3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7%。主要为地储粮费用 2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 万元），猪肉储备经费 163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9%。主要为消防日常维护及设备购置费 148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850 万元，灭火救援执勤补贴及消防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650 万元，消防车辆购置经费 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3 万元），安监大队交通工具购置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 万元），应急局安全生产考核经费 220 万元，应急指挥专项经费 205 万元。

预备费 1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9%。

债务付息支出 11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8%。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5%。

其他支出 42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81.6%。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区本级分成财力为 534000 万元，加上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

金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0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周转金 700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2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35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3209 万元。

(三) 三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 年度假区(含光福、金庭,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9% (剔除存量契税入库和耕占税清理因素，同比增长 5.4%)，预计可用财力 145913 万元 (其中：预算内财力 82530 万元、调入资金 4223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49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9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4%，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9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预计可用财力 3700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5100 万元，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1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预计可用财力 87923 万元 (其中：预算内财力 52923 万元，调入资金 350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950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2%。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290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6%。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28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8%。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27133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15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99209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31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 万元。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285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8%。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80543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3145 万元。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 81347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9%。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465054 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经费 271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950 万元）、代列用于乡镇敬老院迁建和幼儿园建设等专项债券支出 8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00 万元）、中环二期市级垫资还款 75000 万元、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 15000 万元、中环和东环高架投资回报款 6214 万元、京杭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款 4280 万元、资规局档案馆工程建设和专项委托业务经费 3544 万元、路灯电费 2300 万元、美丽城镇奖补资金 2000 万元、路灯安装及维修经费 1900 万元、区级公交场站工程款 1800 万元、编研中心区级负担规划经费 1572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155090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 125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860 万元）、政府性债务风险准备金 3000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65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收储成本支出；**社会保障方面 49345**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比上年减少 4605 万元）；**节能环保方面 39265**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行管理经费 16910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9500 万元、返还乡镇污水处理费 6900 万元、水务集团运行管理经费 2505 万元、度假区自来水区域供水补助 1900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550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35476** 万元，主要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0 万元）、生态涵养区区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7924 万元、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经费 2950 万元、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2000 万元、高标准池塘建设补助经费 1000 万元、绿色通道经费 982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2993**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住房保障方面 1250** 万元，主要为保障房成本价与销售价差额。

债务付息支出 1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7%，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7%，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015900 万元，加上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00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85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22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182097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05000 万元，结余 77097 万元。

（三）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度假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421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1%，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342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8 万元，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798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6%；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48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8%，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82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4.1%；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5.9%，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00 万元，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23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6%，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7%，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8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7.6%，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9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4%，均为用于安排职教中心、商务中心租金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763 万元，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1 年度度假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2%；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2%，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1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5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8%。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3%，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2021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6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7.1%。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5%，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3 万元，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174725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0.4%。按险种分，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74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2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80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177 万元。按收入来源分，保险费收入 85553 万元，利息收入 39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5737 万元，转移收入 74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0 万元，其他收入 12269 万元。

2021 年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183126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 9.7%。按险种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699 万元，工伤保险

基金支出 155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4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8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617 万元。

预计当年度收支结余-8401 万元，滚存结余 29899 万元。

五、主要财税工作计划

为顺利实施 2021 年财政预算，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中求进固本培源，全力保障组织收入

紧盯收入目标定位，密切关注苏州市和标杆板块动态，加强收入形势研判，科学制定并动态完善收入组织方案，夯实财政保障基础。积极应对存量契税消化完毕、月度季度重要时间节点高基数等情况，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分类施策统筹收入组织。充分发挥税收协同共治作用，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强税源排摸，力争实现生产经营地在我区的企业税款全面属地征收。聚焦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商务、金融、知识产权等扶持政策体系，提高财政政策、资金服务企业发展的精准度、集成度。充分发挥财政、金融、社保、就业等政策合力，细化完善工作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跟踪政策效果，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激活经济发展活力，培育财政持续增收动力。

（二）以收定支有保有压，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积极应对财政“紧平衡”，继续压缩一般性非必要支出，严控

预算调整事项和追加规模。树立财政资金“一盘棋”意识，加大预算编制环节上级资金统筹动用力度，切实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各类特殊转移支付和国债资金。巩固和推进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常态化，固化有效清理模式，防止资金二次沉淀。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动态调整监控规则，进一步扩大监控范围，重点关注执行进度慢的项目，推动预算执行提质增效。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全区中心工作和经济转型升级等重点任务。不断加大民生保障资金投入，突出财政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强化民生资金监管，确保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三）蹄疾步稳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和其他三本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探索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价，逐步建立部门行业指标库，构建绩效目标分类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继续实施绩效目标财政部门三轮审核模式，注重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加强乡镇债务风险管控，探索研究多渠道化债途径，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筛选储备和申报工作机制，开好合法合规举债融资的“前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全面落实政府集中采购，引导和督促采购人合规实施采购行为。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方式，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

（四）精准高效规范有序，建立完善管理机制

优化财政监督方式，有效衔接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形成全过程监管合力。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生补短板等社会热点和保障重点，加强重大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推动各部门堵塞管理漏洞。贯彻落实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区级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等行为。上线运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精准动态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加强项目送审辅导，完善项目送审程序、“容缺后补”机制，提高送审效率。科学做好评审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认真履行质量管理三项机制，深入推进评审经济指标建设，强化投资评审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控作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牢记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善作善成，扎实做好财税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力开启吴中“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市吴中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12日
